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系主任遴選要點

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」訂定人力資源發展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遴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全體專任教師(含舊制助教)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推薦候選人；並由所有專任 教師(含舊制助教)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後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- 五、本系教師於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期間，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之意思，以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。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，則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，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之續任，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，並經系內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舊制助教)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，由非續任系主任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。續任案未獲通過者，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，未獲續任不得擔任候選人。
- 八、本系系主任之解聘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自動辭職獲准。
 - (二)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。
 - (三)重大違失之解聘。此解聘案應經本系專任教師(含舊制助教)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，送達院長召集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含舊制助教)就解聘案進行投票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
解聘案未通過者，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。

九、本系系主任如申請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系主任任期者，應請辭兼任系主任。

十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系主任未到任前，由院長簽請。

校長聘請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理，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